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瑞春

訴訟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

被上訴人 張玲珠

謝佐杰

吳政道

葉茜華

羅世玲

劉孟晉

楊夏瑩

陳文村

陳元曼

楊坤鋒

林忠佑

董文璋

王淑芬

林滄偉

鍾煒麓

廖光賢

王文宏

陳雪娥

皮雅玲

魏國楨

蔡淑玲

魏吟冰

葉競聲

白玲欣

黃淑惠

01 陳盟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郭雅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美瑤
07 曾黃涵華
08 張純瑛
09 許錦鳳
10 楊麗莉
11 楊宗儒
12 林守謙
13 蕭晴峯
14 李連芸
15 姜碧招
16 吳玉環
17 蔡宜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謝秀梅
20 廖敏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梁珮瑜
23 林達觀
24 吳雪美
25 甯中柱
26 何欣樺
27 黃嘉祿
28 方捷立
29 江惠娟
30 魏仕軒
31 謝榮濬

01 黃振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之華
04 王毓梅
05 楊婷雯
06 張瑤芯 (原名張丰娉)

07 王蕙珊
08 華德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俊諺
11 林亞璇
12 林容德
13 楊秋玲
14 胡淑玲
15 鄭弘彬
16 蔡雯慧
17 陳志誠
18 林玟利
19 方建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汝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淑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馮仁憑

26 中國民航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陳嘉辰

30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上訴人 李美莉
02 王蕾媚
03 上七十四人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06 邱靜怡律師
07 被 上訴人 張忠珠
08 殷琪如
09 王幸子
10 邱淑欣
11 張意玲
12 江珮臻
13 楊啓泉
14 石秀枝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葳
17 林筠
18 賴黃麗雲
19 張岳峰
20 陳智鴻
21 丁宇菱
22 追加 被告 范庭語
23 王瑞文
24 魏正宗
25 劉禮維
26 李淑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熙平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30 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31 訴，並為一部撤回及訴之追加，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上訴人中國民航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
06 為陳嘉辰，有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
07 果可稽（見原審卷二第661頁），原審判決當事人欄漏列該
08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判決書第4頁），爰逕予更正列
09 載，合先敘明。

10 二、查上訴人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返還占有物事
11 件（下稱前案，該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判決）列為被上訴人
12 （下稱前案被告）者，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3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
14 0號「○○○○B1區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
15 人（下稱區權人）、住戶或其繼受人（合稱區權人住戶），為
16 本件訴訟之被告（見本院卷二第262頁，扣除已解散清算完
17 結之前案被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渠等交付同段3
18 600建號即系爭社區地面1層、2層及地下1層建物所有權全
19 部，總面積1971.97平方公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予上訴
20 人代管，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21 於本院以原被上訴人王瓊英、林依璇、林木清、蘇建銘、吳
22 立萍、王雅雯（下稱王瓊英6人）已分別將渠等所有之系爭
23 社區建物以買賣為原因而移轉登記予范庭語、王瑞文、魏正
24 宗、劉禮維、李淑娥、張熙平（下稱范庭語6人），且原被
25 上訴人曾昭文、曾昭茹業經確認並非系爭社區之區權人或住
26 戶，僅係區權人即被上訴人曾黃涵華之子女等由，而具狀撤
27 回對王瓊英6人及曾昭文、曾昭茹之起訴，另追加范庭語6人
28 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91至192、407至408、453至454頁及
29 卷四第89頁），上開撤回書狀並已送達王瓊英6人及曾昭
30 文、曾昭茹（見本院回證卷），已生撤回效力，此部分訴訟
31 已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1 三、又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2 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
03 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
04 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依前案最高法院
05 判決理由所示法律見解，其與前案被告或其繼受人就系爭建
06 物有代管之法律關係，茲因上述買賣移轉，而追加被告范庭
07 語6人，聲明請求渠等應將系爭建物交付予上訴人代管。查
08 上訴人請求交付系爭建物予其代管之訴訟標的，對於被上訴
09 人及追加被告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追加范庭語6人為當
10 事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准
11 許。

12 四、另上訴人於原審共撤回原起訴之被告16人，其中包含對許桂
13 觀之起訴，而就該部分另追加其繼受人王蕾媚為被告（見原
14 審卷二第373頁），然原審判決書第5頁程序部分說明僅列載
15 撤回被告共15人，漏載已撤回對被告許桂觀之起訴；且上訴
16 人於原審已撤回對原起訴之被告○○○○貿易有限公司之起
17 訴，原審判決第2頁程序部分亦已就此為說明，然原審判決
18 第2頁當事人欄仍誤載該公司及其法代，均附此敘明。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5年9月27日經原法院95年度執字第2
21 7098號拍賣程序，購得系爭社區起造人○○建設開發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
23 0分之856（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其上系爭建物，乃向占
24 有使用系爭建物之系爭社區區權人住戶提起前案訴訟，經最
25 高法院判決駁回伊上訴而確定。惟○○公司與買受系爭大樓
26 之住戶（即下列合約之甲方）於86年8月7日簽訂「○○○○委
27 託代管合約書」（下稱系爭代管合約），該合約第三條約
28 定：「甲方之承租人、繼承人、借用人、承受人及為其繼受
29 人等均應接受本約之約束」，第十條約定：「乙方（即○○
30 公司）負責本社區之管理項目如下：……5、其他屬公共設施
31 之維護管理。……7、生活服務業務（服務費另計）。8、其

01 他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之項目，及於管理上應配合之項目」，
02 第十四條約定：「乙方為執行受託業務上之需要得使用公共
03 設施與其他設備，但需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依系爭代管
04 合約之約定，○○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應存有代管
05 法律關係。且依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公司與住戶間之
06 約定，雖非規約，惟仍屬民法第799條之1第4項後段所訂之
07 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下同)
08 就該約定之內容既明知或可得而知，則原審依民法第799條
09 之1第4項後段之法理，認上訴人應受該約定之拘束，並不違
10 背法令」，兩造均應受系爭代管合約之拘束。爰依系爭代管
11 合約所定代管法律關係，求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交付
12 予上訴人代管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
13 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首開訴之追加)。並於本院補稱：
14 原審未就關鍵事實與爭點行使闡明權或諭示伊補充敘明，即
15 逕以調卷卷證資料及前案判決理由為據，未經言詞辯論即判
16 決駁回伊之訴，剝奪伊之聽審權及辯論權，構成突襲性裁
17 判，其判決有重大瑕疵，為維護審級利益，伊不同意由本院
18 自為判決，請求廢棄原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等情，並上訴
19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交付予
20 上訴人代管。及追加聲明：追加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交付予上
21 訴人代管。

22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方面：

23 (一)被上訴人張玲珠以次74人則以：系爭代管合約於2年期屆後
24 即已終止，並未續約；且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
25 會)及住戶張玲珠曾對○○公司提起原法院93年度訴字第16
26 71號交付公共設施訴訟(下稱另案)，而獲勝訴判決，依另
27 案判決理由可知○○公司已另與系爭社區管委會協議將系爭
28 建物交由管委會管理。依前案判決及另案判決，可知上訴人
29 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原審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駁回上
30 訴人之訴，並無重大瑕疵；縱認有之，伊等亦同意由本院逕
31 為裁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其餘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4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5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06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第45
07 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
08 條第1、2項及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0 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
11 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
12 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
13 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倘依其所訴之事實，尚待法院之調查
14 證據，始能確定該事實之存否，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最
15 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二)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伊經法院拍賣程序，拍定原為○○公司
18 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其上系爭建物，而○○公司與買
19 受系爭大樓之住戶於86年8月7日訂有系爭代管合約，依前案
20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兩造均應受系爭代管合約之拘束，爰依
21 系爭代管合約所定代管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建
22 物交付予上訴人代管等語。則依上訴人起訴之事實觀之，並
23 無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之情事。

24 (三)又原審判決意旨略以：依系爭代管合約第二條、第六條約
25 定，上訴人主張依系爭代管合約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建物
26 予上訴人代管，需以○○公司有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代管合約
27 有續約迄今，且因上訴人拍賣取得系爭建物而一併承受仍存
28 續之代管法律關係為前提。依另案(即原法院93年度訴字第1
29 671號)判決已認定○○公司與管委會已達成協議，並將系爭
30 建物管理之責交付給管委會，○○公司自有履行協議，將系
31 爭建物交管委會管理(使用)之義務等語。是縱認○○公司

01 與被上訴人間之代管法律關係自86年起有依系爭代管合約第
02 二條、第六條續約至92年間，雙方間之代管法律關係至遲於
03 92年7月5日，因○○公司與管委會成立協議，將系爭建物交
04 由管委會自行管理使用已消滅不存在。是上訴人顯無因拍賣
05 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而繼受○○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代管法律
06 關係之可能。又上訴人於95年9月27日拍賣取得系爭建物所
07 有權，旋於96年間即以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建物為由，向
08 原法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建物，經前案判決敗訴確
09 定，依最高法院判決理由之內容，係指前案第二審法院認定
10 「系爭代管合約書中約定系爭建物為公共設施供社區共同使
11 用」之部分，上訴人應受拘束。前案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與
12 系爭合約書中之代管法律關係完全無涉，自無從援引做為對
13 上訴人有利認定之依據等語。因而認本件上訴人之訴為顯無
14 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5 (四)惟，對照上訴人於原審所訴之事實(見起訴狀)，可知上訴人
16 於原審並未為「系爭代管合約因○○公司與管委會成立協
17 議，將系爭建物交由管委會自行管理使用已消滅不存在」之
18 主張，原審未經言詞辯論，即自行援用他案(另案及前案)調
19 查證據之結果及判決理由，而據以認定上訴人之訴為顯無理
20 由，並不經言詞辯論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影響上訴人之
21 審級利益，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之判
22 決，亦屬違背法令。

23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且影響當事人審
24 級利益。經本院通知兩造到庭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訴人
25 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請求發回原審法院審理(見本
26 院卷四第89至91頁)。則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
27 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從而，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
28 不當，求予廢棄，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以維審
29 級之利益，自屬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
30 行審理，以符法制。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3 法官 陳宗賢
04 法官 張瑞蘭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0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10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11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12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記官 陳宜屏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